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宁奥仪器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宁奥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ica Visoria P 偏光显微镜），生产厂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金臧路 258 号 1 号楼）。（Leica Visoria P 偏光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Leica Visoria P 偏光显微镜）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ica Visoria P 偏光显微镜）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Ivesta 3 体视显微镜），生产厂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金臧路 258 号 1 号楼）。（Ivesta 3 体视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Ivesta 3 体视显微镜）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vesta 3 体视显微镜）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南京宁奥仪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宁奥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